

《荔鏡記》動詞分類和動相、格式*

連金發

國立清華大學

本文研究《荔鏡記》中動詞分類和動相、格式間的關係。現代閩南語類型上是分析語，大體上單詞的語義不像綜合語那樣具有豐富的語義。Vendler (1967) 的四種動相的區別在現代漢語的表現斷不能單從動詞本身去考究，必須從動詞和句中其他成分或各類格式的互動入手，才能有效的掌握各類動相的意義。我們考察了姿態、放置、投擲、清理、捧提、穿戴、伴隨、捕捉、感知等九類動詞出現的格式對動相的表現所帶來效應，未了檢討了「在」、「到」、「著」及「見」對動相類別的劃分所起的作用。此外，界限性、動態性、自主性、類型強制、詮釋待決也是本文探討的課題。

關鍵詞：閩南語，荔鏡記，動相，動詞，格式，類型學，分析語，綜合語，界限性，自主性，動態性，類型強制轉換，詮釋待決

1. 前言

本文旨在探討十六世紀明代戲文《荔鏡記》（約 1566 年）動詞分類與動相、格式之間互動關係。¹ 根據 Vendler (1967:97-121) 的研究，「動相」（aktionsart 或 phase）可分下列四大類：²

* 本文是國科會計畫（明清閩南戲文語言學綜合研究 (2/3) (NSC 93-2411-H-007-008)）的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宣讀於 2004 年 12 月 4-5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辦的「第二屆漢語方言研討會」，在此特別感謝江敏華老師的邀請。會中得到鄭錦全、戴浩一、洪惟仁、柯理思、賴惠玲、李壬癸等先生的指正，謹此銘謝。論文修改時語句的判斷又承陳怡君、趙靜雅多所斟酌，在此一併申謝。另外，多虧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意見，匡正本文的疏失，如有掛一漏萬之處，責在作者。

¹ 《荔鏡記》戲文絕大多數的例句都是閩南語，其中包括泉州和潮州方言、少數的十六世紀明代的官話。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文言成分（參見吳 2001a, b）。關於閩南語動相的研究參閱連 (1995)，湯、湯、邱 (1997)，湯 (2000)，Lien (2005)。

² Aktionsart 「動相」（又稱「時相」）取自德語，原義是動作的特徵，簡言之是指事象的內部時間組合，跟謂語固有的詞彙語義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句子跟其他體詞成分也有互動關係。至於「動態」、「靜態」是討論動相時所用的「後設語言」（metalinguistic）徵性，可以用來做為動相類別

第一類	狀態	state
第二類	動作	activity
第三類	達成	accomplishment
第四類	瞬成	achievement

第一、二類和第三、四類的不同在於前者「無界」(atelic)，後者「有界」(telic)。³ 第一、二類的區分是前者是「靜態的」(static)，後者是「動態的」(dynamic)。⁴ 第三類和第四類的分別在於前者所指的事象需要一段時間完成，後者所指的事象是瞬間完成的。前者可以用於命令式，後者不行。動相的決定不能光看動詞本身就罷了，還必須考慮和句中其他成分的結合關係。如「走」可用於第二、三類：⁵

第二類：相拽走、緊走 (35.031、22.269)

第三類：走到赤水溪邊 (39.006)

「揆」可以出現於第二、三、四類動相中：

第二類：樓上娘仔揆荔枝 (18.002)

第三類：將荔枝揆落乞伊 (17.103)

第四類：揆著小人 (26.389)

古漢語動態動詞可以出現於處所詞前，表示在該處所進行某種活動，如「孔子遊於匡」（《莊子·秋水》）。但現代漢語，閩南語也不例外，「主語＋動詞＋『在』＋處所詞組」的格式所表達的是靜態的事象，這有兩種情況：其一是不表變化的靜止事象，如「立在屋簷下」(51.016)，另一種是動作所達成的靜態結

的檢測標準。其定義參見註 4。

³ 「界限性」(telicity) 這個概念雅洪托夫 1957 年就提到了，雖然這個概念也許不是他所獨創的。他把漢語的動作動詞分成限定動詞和非限定動詞，前者就是有界 (telic) 的動詞 (ヤアホントフ 1987:129, Yakhontov 1957:81)。

⁴ 靜態是指沒有變化的狀態，既沒起頭也沒結尾，動態是指有變化的事象，涉及「施事性」(agentivity)、「自主性」(volitionality) 及「能量」(energy)，並可以用祈使式、方式副詞等條件加以鑑定 (Smith 1991:28-30, 67-69)。因此除了第一類和第二類有靜動態之別之外，第三類和第四類也有動靜態之分。

⁵ 「走」、「拽」、「緊」、「揆」分別指跑/逃走、帶領、趕緊、扔之意。

果，如「高樓起在大路墘」(17.085)（高樓蓋在大路旁邊）。如果在某個處所中正在進行的活動，就必須用「主語+『在』+處所詞組+動詞組」表示，如「在樓上食荔枝」(26.345)。⁶

本文探索的動詞除感知類動詞外所表現的事象都直接或間接的涉及客體與空間的關係，可能是動態的也可能是靜態的。如果是動態的，可能有外加的施事。⁷我們根據動詞的固有語義屬性、句法格式所賦予的語義句法屬性，對《荔鏡記》裡頭的動詞加以考察並分出以下九類（見下表）。本文在做動詞的分類時特別著重動相所涉及的屬性（如「界限性」(telicity)、「自主性」(volitionality)、「動態性」(dynamicity) 和「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語義角色、句法格式、「類型強制轉換」(type coercion)）(Pustejovsky 1995, Pustejovsky and Bouillon 1995, Francis and Michaelis 2002) 等方面的探索。

本文依序討論下表中的九類動詞及其出現的格式：

	動詞的類別	例子
1	姿態類動詞	坐、立、企、跪、倒、倚、揭
2	放置類動詞	藏、掛、插、放、下
3	投擲類動詞	揆、潑、沃、射、拋、丟、投
4	清理類動詞	掃、梳、磨、拭
5	捧提類動詞	揭、提、捧、抱、扛
6	穿戴類動詞	穿、著、戴
7	伴隨類動詞	拽、伴、送
8	捕捉類動詞	力(<擲)、拿
9	感知類動詞	看、體、聽、尋

⁶ 如果考慮不同的方言變體（如老北京話、普通話（或稱標準語）、台灣華語），情況實際上沒有那麼簡單。ヤアホントフ (1987:160) 指出，「動詞+『在』+處所詞組」的格式，如「躺在炕上」，可以有兩解：(1) 躺到床上，(2) 在炕上躺著。前者是動態的，後者是靜態的。依我們看，前者是有界的，後者是無界的。另外，太田在〈北京話における“進行”と“持續”〉（太田 1995:32-43）（原發表年代為 1947）一文中舉「他穿衣裳哪」和「他穿著衣裳哪」來說明北京話（即我們所說的老北京話）中「進行」(progressive aspect) 和「持續」(continuative aspect) 的區別。前句相當於台灣華語的「他在穿衣服」。事實上，北京話原來沒有表示進行體的「『在』+動詞詞組」的格式，普通話這個格式是受南方方言（如吳語）影響的結果。有關以上問題細密的討論參見柯理思 (2003) 和 Lamarre (2003a)。

⁷ 「施事」(agent) 和「受事」(patient) 的分野可能是一種「連續體」(continuum)，參見 Dowty (1991) 深入的討論。

此外，本文最後也要討論和動相有密切關係的三個語詞：「在」、「到」、「著」。

2. 姿態類動詞

姿態類動詞「坐」che7、⁸「立」lip8/khia7/「企」、「跪」kui7、「倒」to2、「倚」oa2、「揭」kia5/gia5 指稱身體的各種不同姿態，可以是動態或靜態，各種姿態可以透過人的「意志」(volition) 加以控制，因此也可以用於祈使式。這類動詞出現於下列格式中。雅洪托夫(ヤアホントフ 1987) (原發表 Yakhontov 1957) 把姿態類動詞當成是動作動詞中的狀態動詞，但他又認為跟非動作動詞具有相似性。⁹ 曹 (1998) 將姿態類動詞歸入狀態類情境，具有靜態和持續(此特性的語感因人而異)的特性，但是姿態類動詞加上趨向補語就進入瞬成類情境，而瞬成類情境定義為非靜態非持續。可見姿態類動詞搖擺在動靜態兩者之間。Tai (1984) 指出，英語的「達成」(accomplishment) 動詞和「瞬成」(achievement) 動詞無法在中文找到對應的單詞來表示。其實這個現象是跟現代漢語類型式上是「分析性」(analyticity) 而非如英文的「綜合性」(syntheticity) 有關。¹⁰ 明代的閩南語也呈現分析性的特徵，單詞本身通常語義不明，其動相跟其他語詞的搭配甚至跟格式有密切的互動關係。這種單詞語義不明的現象可以用「詮釋待決」(underspecification) 的思維方式加以分析，即認為姿態類動詞單看不分動靜態。姿態動詞由於上述的語義特性可以因出現於前置詞詞組的前面或後面而產生不同的動相詮釋(參見連 2004)。依本文所界定的動態的屬性，姿態類動詞傾向歸屬於動作動相，比如這類動詞具「自主性」，主語帶「動物性」的屬性，¹¹ 可以出現於祈使式，但光桿姿態類動詞(即不帶趨向補語者)只指事態的持續，

⁸ 本文的閩南語音標採用教會羅馬字 (Douglas 1873) 標音。不過這裡我們做了些調整。聲調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陰平 (1)，陰上 (2)，陰去 (3)，陰入 (4)，陽平 (5)，陽去 (7)，陽入 (8)。Ch 和 ts 由於沒有音位的對立，兩者一律做 ch。/o/ 和 /o:/ 的區分以 /o/ 和 /oo/ 表示，如 /ko/「高」和 /koo/「姑」。鼻化韻母以 nn 標記。

⁹ 雅洪托夫的動作動詞是以自主性來界定的，其中包括限定動詞及非限定動詞，前者指有界動詞，後者指無界動詞。姿態類動詞可兼作限定動詞及非限定動詞。姿態類動詞+趨向補語的格式就成了限定動詞用法，但姿態類動詞單用或後面帶「在·著」就成了非限定動詞用法。

¹⁰ 關於現代漢語分析性的類型特性參見 Lien (1999)，梅 (2003)。

¹¹ 「動物性」(animate) 這個術語是指能隨自己的意志活動 (Matthews 1997:19)。有些用 + living (包括人類，動物) 來定義 (如 Bussmann 1996:25)，一般翻成「有生性」，「有生性」常常會令人聯想到有生命，植物也有生命，但沒有意志，也不能隨意活動。

並不表示事態的變化，這點卻跟狀態動相有重疊之處。就界限性而言，光桿姿態類動詞是無界的，表示「保持姿態」(maintain position)，而姿態類動詞+趨向補語的格式是有界的，表示「變換姿態」(assume position) (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0)。

2.1 「坐」

「坐」可以出現於處所詞組前面或後面，如 (1) (2) 中的例子，可能其句式是曲文的關係 ((1) (2) 的 4 例中只有「坐繡房 (畏八死)」(坐在繡房中心裡煩悶) 是說白)，¹² 前置詞略去，這兩種句型，即「動詞+處所名詞」和「處所名詞+動詞」，都表示「坐」的無界用法。(5) 充當「實然」(realis) 的動相標記，反映中古漢語的特徵，相當於「了」(參見劉、江、白、曹 1992:121-129，郭 2000:66-68)。(3) (4) (6) 都是不論是祈使式或表目的都是未然的動態用法，狀態的改變。所謂未然是說活動發生於說話時刻之後。

	格式	舉例	出處 ¹³
(1)	動詞+處所名詞	(整日/獨坐)坐繡房、坐繡房(畏八死)	3.045, 26.031, 48.141
(2)	處所名詞+動詞	(關門)厝內坐	36.027
(3)	客氣的祈使式	請坐	5.066 等 7 例
(4)	動詞+趨向詞	(待)坐落	7.077/7.081
(5)	[動詞+「來」] _{從屬子句} [主要子句]	坐來心越悲、坐來思量 暗沉吟	48.029, 18.034
(6)	光桿動詞	(提椅乞你)坐 ¹⁴	14.007

2.2 「立」/「企」

閩南語以豐富的文白讀層次著稱，在《荔鏡記》中除了文白讀之外還有明代官話的層次，此外還需考慮漢字使用的問題，到底是本字、訓讀還是假借。《荔

¹² 「八死」原指羞愧，但此處依上下文解讀為煩悶較貼切。

¹³ 例子的出處，逗點之前的號碼指第幾齣，後面的號碼指第幾句。

¹⁴ 這裡「乞」khit4 是使動動詞，意指讓。

鏡記》中「立」和「企」都可能指站立之義。「立」本字唸法為 lip8，訓讀唸法為 khia7。「立」訓做 khia7 時，可與處所詞連用，都是無界用法：

	格式	舉例	出處
(7)	動詞+處所名詞	立在屋簷下	51.06
(8)	處所名詞+動詞	許處立 ¹⁵	22.178, 22.258, 22.262
(9)	動詞	立	7.080

但是後頭也可以加上結果補語，如：

(10)	動詞+結果補語	立定	19.219/2.044
------	---------	----	--------------

「立定」可讀為 khia7 tiann7 或 lip8 ting7。但本字唸法的「立」已經是指訂立的語義，如：

你立三年工雇文字	19.362
----------	--------

「企」原指踮著腳跟，一般閩南語口語文獻借來表示站立之義，唸作 khia7。但是《荔鏡記》中「企」只和「強」連用形成複合詞「強企」（可唸做 kiunn7 ni3）帶勉強之義（吳 2001c:357），作副詞使用，其出現格式為「副詞_{勉強}+動詞詞組」。¹⁶

(11)	娘子強企捍身命	22.027
(12)	我強企起來在只月下行	24.075

¹⁵ 「許」是遠指指示詞，下文的「只」是近指指示詞。

¹⁶ 這裡的「企」似不宜解讀為 khia7，原因如下。「強企」的「企」也許可解讀為 ni3，這個詞 Douglas (1873:336) 解釋為 stand on tiptoe。「企」原義是抬起腳後跟站著，ni3 也是此義，因此 ni3 寫做「企」算是訓讀的用法，即捨棄音音只借意思。Douglas (1873:336) 又說，ni3 有 exert oneself 費勁的語義，如 kiunn7 peh4 ni3 強迫 ni3（勉強自己做事），正好以下的例句中的「強企」都做勉強解釋。躡是入聲字，但 ni3 是去聲字，兩者可能有詞源上的關係。萬曆本《荔枝記》（吳 2001b）中相當於「強企」的是「強瞞」，即「企」做「瞞」，其中「瞞」可視為形聲字。這點更能支持本文的假設。另一點支持的證據是，萬曆本中「瞞」還可用於「目瞞」中，這裡「瞞」是指眨眼之意，閩南語做 nih4 (Douglas 1873:337)。喉塞音 /-ʔ/ (即 -h) 在連讀形式 (sandhi form) 中常會掉落。所以兩個不同的詞就成了同音詞，也難怪寫為同一個漢字了。

(13)	強企起來閒行	28.006
(14)	娘仔，強企行上幾步	34.005
(15)	恁今強企行一里	41.017
(16)	強企起來莫沉吟	46.108

2.3 「跪」

「跪」kui7 可表示有界或無界的語義，加趨向補語時做有界解，加處所名詞或「動物性」名詞或充當方式動詞時做無界解。但是做無界解時還是表示「自主性」的行為，即隨施事自己的意志保持跪的姿態。

	格式	舉例	出處
(17)	動詞+趨向補語	跪落	45.028
(18)	動詞+處所名詞	跪許處、跪只	14.249, 6.179
(19)	動詞+動物性名詞	跪你、跪伊、跪阮姿娘人 ¹⁷	25.195/43.010, 26.223, 26.454
(20)	方式動詞+動詞	跪聽宣讀	47.019, 52.085

2.4 「倒」

陰上的「倒」to2 有由直立的姿勢變為水平的姿勢，也有平躺的意思。第一義是有界的，第二義是無界的。陰去的「倒」to3 有反面、回去、傾倒的意思，還有與預期相悖的虛詞用法。判斷「倒」做何解要根據格式及其中的其他成分的語義而定。在《荔鏡記》中「倒」to2 是指直立到平躺的過程，如以下的例子。(21)(22)中「倒」是主要動詞，(23)(24)(25)(26)中「倒」是趨向補語，(26)空間趨向的語義較淡薄。

(21)	動詞+動詞	(懶身)起倒	48.110
(22)	動詞+處所副詞	(佢肯隨風)倒地	28.102
(23)	動詞+趨向補語	(啞娘)力倒	14.162

¹⁷ 轉為帶前置詞的詞組時處所詞前可補上前置詞「對」、「向」。

(24)	動詞+名詞+趨向補語 +處所副詞	踢伊倒許處	14.261
(25)	動詞+趨向補語+名詞	醉倒東西南北人	41.030
(26)	動詞+趨向補語	(切得我相思)病倒	48.006

但帶無界義（即做騎解）的例子，如現代閩南語的「倒佇眠床頂看冊」（躺在床上看書），找不到。以下的「倒」to3 表示方式，跟「正」相對。

(27)	輕輕倒插君鬢邊	48.044
------	---------	--------

2.5 「倚」

「倚」oa2 指依靠之義，戲文中只出現於「動詞+處所名詞」的格式中，這兩個例子都是無界，保持姿態的用法。

	格式	舉例	出處
(28)	動詞+處所名詞	倚繡床、倚窗、倚琅玕	3.018/24.009, 17.003, 24.028/24.028

2.6 「揭」

「揭」kiah8 和 kia5/gia5 意指抬起、舉起，其本身就具固有動態語義，表示變換姿勢的有界性語義。「揭目（看）」是指抬起眼睛看，即「揭」指促成由下往上的動作。¹⁸「頭揭不起」是頭抬不起來之意，其中「不」如解讀為 be7（不能）的訓讀，就是表能力的情態 (modal) 詞 e7（能）的否定。¹⁹

¹⁸ 「揭」可以作姿態動詞或捧提動詞（6.1 節）使用。本文把「揭」當成是詮釋待決的例子。其語義的確認取決於出現的格式類型。這個詞的語音形式也很特別，有幾個變體，聲母清濁的交替或喉塞音的有無。前者可能透露古音重要的線索，值得進一步探討，後者起於連讀時喉塞音易於消失所致。

¹⁹ 「情態」(modality) 指對事態的主觀認定，表示可能或必然之意。Palmer (2001) 將情態分成命題情態（其中包括「認識性」(epistemic) 情態），事象情態（其中包括「義務性」(denotic) 情態），動態情態（其中包括「能力性」(ability) 情態）。這裡「頭揭不起」的「不」表能力的否定，可以算是第三大類的情態詞。

	格式	舉例	出處
(29)	動詞+身體部位名詞	揭目(看)	17.094, 19.331, 24.057
(30)	身體部位名詞+動詞+ 否定詞+趨向補語	頭揭不起	15.051, 24.258

3. 放置類動詞

放置類動詞「藏」、「掛」、「插」、「放」、「下」指將東西放置於某處，通常涉及施事、客體 (theme)、處所 (location) 三個角色。²⁰ 施事出現時表示動態的事象，施事隱而不顯時，就成了存在式，表示靜態的事象 (連 2004)。²¹ 放置類動詞動靜態兩可的現象跟上述姿態類動詞的理由類似。

3.1 「藏」

「藏」訓讀為 khng3，一般書寫為「囡」，帶「擱、放置」之意。以下的例句如讀為 chhang3 比較不通順。(31) 為否定祈使式 (案：否定詞「莫」只用於祈使式)，(32)(33) 為處置式 (以「將」、「力」標示客體)。這三個句子都表示動態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31)	動詞+處所名詞	莫藏許尿蟹內	19.295
(32)	動詞	將只金釵收入去藏	14.189
(33)	動詞+動詞	我那去力飯碎捧藏了	22.368

3.2 「掛」

「掛」koa3 帶三個論元 (施事、客體、處所) 或兩個論元 (客體、處所)。以下 (34)(35) 的例子屬於第二種情況，即所謂的存在句，這種句式語義重心是事

²⁰ 客體指可移動的物體，而「受事」(patient) 指受到影響而起變化的個體。

²¹ 存在句表示客體在空間中的存在，因此處所是必要成分，至於在句子中是否出現，那是句中成分凸顯和淡化的問題了。

物的存在，不表示施受關係，因此客體、處所兩個論元的位置可以因信息新舊的配置而互換，如 (34) 和 (35) 語序剛好相反，這兩種存在句都指靜態的事象。反之，(36) 的例子都含有趨向詞「起」且有施事涉及其中，因此都指動態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34)	客體名詞+動詞+(在) +處所名詞	月上掛在許天邊、一點 相思愁掛在心頭、好畫 掛二畔	17.011, 23.010, 21.019
(35)	處所名詞+(方位詞)+ 動詞+客體名詞	風前掛酒旗、金榜掛名	12.008, 4.024
(36)	動詞+趨向補語+客體名 詞	掛起羅帳腦麝香、掛起 放告牌	26.006, 38.017

3.3 「插」

「插」chhah4 動靜的解釋依格式的不同而定。(37) (38) 都有施事，第 (38) 例可以由上下文推斷有施事存在。(39) (40) 都是存在句。前兩句指動態的事象，後兩句指靜態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37)	動詞+名詞+(方位詞)	待簡共啞娘你插，插放 覓只鬢邊 ²²	24.053
(38)	動詞+趨向補語+客體名 詞	插入金瓶	3.053
(39)	客體名詞+動詞+名詞+ (方位詞)	花插帽簷欹	55.040
(40)	名詞+(方位詞)+動詞 +客體名詞	你簷頭插紙	36.036

²² 「覓」可能跟粵語系廣州話的「埋」同源。「埋」可做動詞，意指到達、進入、靠近，做處所前置詞相當於“在”，和完結動相標記相當於“了”（羅 1990）。本文《荔鏡記》的「覓」可解作前置詞“在”或“到”，但是本文沒提到的例子還可以充當完結動相標記（參見連 2005）。「簡」kan2 是奴婢之意。

3.4 「放」

「放」pang3 當「擱、放置」而非「釋放、解放」講，可能是屬於移借層的語詞。(41) (42) 句都有施事涉及其中，因此都指動態的事象。(43) 的「放」是指「釋放、解放」。

	格式	舉例	出處
(41)	動詞+（動相標記/「在」）+處所名詞+（方位詞）	放覓伊花樣冊底、放在只處、放下伊身邊	25.092, 25.176, 29.032
(42)	客體標記+客體名詞+動詞+處所名詞	力針線放一邊	26.084
(43)	處所名詞+方式副詞+動詞+客體名詞	滿街滿巷點放花燈	6.022

3.5 「下」

「下」he7 意指放置之義。(44) (45) 兩句式都指動態的事象，兩者都牽涉施事。但雖然前者凸顯處所，後者凸顯客體，兩者都共有相同的語義結構。

	格式	舉例	出處
(44)	動詞+（前置詞）+處所名詞+（方位詞）	下覓井邊、卜下只繡篋內、下伊身邊 ²³	15.022, 26.020, 26.025, 29.056
(45)	動詞+客體名詞	下紙、下定	33.092/42.056/42.060, 13.009/14.276

4. 投擲類動詞

投擲類動詞「揆」、「潑」、「沃」、「射」、「拋」、「丟」、「投」指由於施事的驅動客體往目標位移。這類動詞有潛在的界限，但是不見得會實現。

²³ 「卜」beh4 是表意願的情態詞，相當於華語的「要」。

4.1 「揆」

(46)「揆荔枝」、(47)「揆落荔枝」、(48)「揆」+動物性名詞和(49)「揆著」+動物性名詞的區別在於前三項(46)(47)(48)都是無界的，後一項(49)是有界的。(48)和(49)之區別是一種「遂行性轉換關係」(conative alternation)，比較英文的例子，如 shot at the deer (射鹿)和 shot the deer (射著鹿)的區別。²⁴ 閩南語以投擲單詞表示方向性的動作，不涵蘊達到目標，加上「著」可以表示達到目標。(46)(47)和(48)的區別在於信息的配置：(46)(47)凸顯「荔枝」，(48)凸顯投擲的對象。不帶「著」的「揆」都指動態性的動作，但是帶「著」就轉而指瞬成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46)	動詞+名詞	揆荔枝	17.117, 18.002, 21.0311, 21.065, 24.337, 24.338, 26.387
(47)	動詞+趨向補語+名詞	揆落荔枝	18.030, 18.063, 21.094, 21.110, 24.371, 26.353
(48)	動詞+動物性名詞	揆你	26.392, 46.045
(49)	動詞+動相標記+動物性名詞	揆著呂蒙正/別人/伊/你/小人	17.027, 17.036/24.341/26.142/ 26.143

以下「潑」、「沃」、「射」、「拋」、「丟」、「投」這些投擲類動詞多半凸顯客體，但也可以凸顯位移的過程或路徑，以趨向詞表示，或凸顯目標。其他動相的表現跟「揆」沒有兩樣。

4.2 「潑」

「潑」是用力使液體由上向下位移，可當純粹動作動詞或和動相標記「著」連用形成達成動詞，其作用的對象可以是人：

²⁴ 前者是「不遂行」(conative)的格式，後者是遂行格式 (Levin 1993)。

	格式	舉例	出處
(50)	動詞 + 趨向補語 + 名詞	水潑落地	26.273
(51)	動詞 + 動相標記 + 動物 性名詞	潑著陳三 / 你	22.154/22.160
(52)	動詞 + 動物性名詞	潑伊人 / 我身 / 三哥 / 人	22.111/22.149/22.186/ 22.195

4.3 「沃」

「沃」ak4 是澆水之意，語意和「潑」相似，但不必用力，作用的對象可以是花草，目的在於培育。

	格式	舉例	出處
(53)	動詞 + 客體名詞	沃花	23.020/23.022/24.059/ 24.064/24.182/24.192
(54)	客體名詞 + 動詞	花都不沃	24.061/24.183
(55)	動詞	沃	24.065

4.4 「射」

「射」sia7 是指用工具（如弓）使客體沿著拋物線的軌跡在空中位移，和趨向補語 1 連用表示位移後客體在空間中所出的位置，再接上遠 / 近指補語「去」、「來」表示和說話者相對空間關係：

	格式	舉例	出處
(56)	動詞 + 趨向補語 + 遠 / 近 指補語	射入去、射出來	14.196, 22.357

4.5 「拋」

「拋」phau1 是指使客體沿著拋物線的軌跡在空中位移。從連用的趨向補語「下」是從官話移借層次可知「拋」應讀成文讀 phau1 而非白讀的 pha1：

	格式	舉例	出處
(57)	動詞 + 客體名詞	拋荔枝	21.116
(58)	客體名詞 + 動詞 + 趨向補語	荔枝拋下	1.011

4.6 「丟」

「丟」tiu1 是官話用語，意指投擲，語意近似上述的「拋」，就選擇限制而言更接近上述的「揸」tan3，即後頭可接投擲的對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59)	動詞 + 趨向補語 + 處所名詞 + 遠指補語	丟過牆去	24.144
(60)	客體標記 + 客體名詞 + 動詞 + 動物性名詞	將荔枝手帕包丟陳三	44.096

4.7 「投」

「投」tau5 在戲文中只限於指稱反身式的動作，施事和客體合而為一，指施事使自己位移到某處。

	格式	舉例	出處
(61)	動詞 + 處所名詞	投井、投水	14.445/15.000/15.025, 15.040
(62)	動詞 + 趨向補語 + 處所名詞 + 方位詞	投入古井中	15.008

從本節的討論可以看出投擲類的動詞後面帶「著」就表示瞬成動相，如加上趨向補語就表示達成動相。

5. 清理類動詞

清理類動詞「梳」、「掃」、「磨」、「拭」指用如梳子、掃帚、抹布、磨

鏡工具等工具執行清除或整理的動作，所涉及的語義角色除了施事、工具外還有客體和處所。表現的事象可以凸顯動作或動作的結果。清理類動詞已經暗含工具，除非要表現工具的額外語意，否則不需要把工具的角色表現出來。²⁵ 清理類動詞一般都表示動態的事象，但是加上動相標誌可以表現結果狀態，應屬達成的動相。

5.1 「梳」

「梳」soe1 指用梳子整理頭髮，通常指反身的動作，施事作用於處所（即己身的某部位，即頭），兩者有全體和部分的關係。

	格式	舉例	出處
(63)	動詞+身體部位名詞	梳頭	35.023/46.098
(64)	身體部位名詞+動詞	頭不梳	26.261/49.076
(65)	動詞+趨向補語+身體部位名詞	梳起雲鬢	46.109
(66)	動詞+動詞	梳妝	6.193/14.331/22.007/22.012/ 22.018/22.032/35.002/35.022/ 41.054/48.122

5.2 「掃」

「掃」sau2 指用掃把等工具清除處所裡的客體（如不潔之物），客體可以不表現出來。

	格式	舉例	出處
(67)	動詞+處所名詞+（方位詞）	掃驛房/廳/院 觀/厝/掃廳邊	10.014/13.010/14.424/19.370/ 26.180

²⁵ 古漢語名詞不改變形態作動詞使用很普遍，但現代漢語除清理名詞外其他語意角色的名詞一般不作動詞使用，這不包括「訪問」、「改選」、「出版」等雙音節的複合詞。

5.3 「磨」

(68) (70) 是指行動，(69) (71) 是指行動的結果。(69) 是指受事的結果狀態，即鏡子因研磨而變光亮，而 (71) 是指施事自己的下場，即因假裝磨鏡而流落潮州城。因此 (69) (71) 算是達成動相。

	格式	舉例	出處
(68)	動詞 + 受事名詞	磨鏡	1.013 等共 41 例
(69)	受事名詞 + 動詞 + 結果補語	鏡磨光	19.195/19.196/19.252/19.282
(70)	動詞	磨	18.097 共 14 例
(71)	動詞 + 趨向補語 + 處所名詞	磨落潮州城	19.088

5.4 「拭」

「拭」 chhit4 指用工具（如手帕、毛巾等）清理處所（如臉等）：

	格式	舉例	出處
(72)	動詞 + 受事名詞	拭面	22.215
(73)	動詞	拭	13.005

6. 捧提類動詞

捧提類動詞「揭」、「提」、「捧」、「抱」、「扛」指施事用手或肩膀掌握東西（客體）。從細部來看，手會有各種不同的樣式，搬運可能是個人或數人的行為。這類動詞涉及客體的位移，但是細究之，促成客體的位移是靠施事身體的位移，身體的位移當然靠雙腳的動作，除了垂直的位移，都不牽涉手部的動作。這類句子可以出現於簡單句或連謂句中。如果是簡單句，捧提類動詞可以接趨向補語 + 遠/近指補語或逕接遠/近指補語，動詞之後表客體的名詞可出現或不出現。如果是「連謂句」(serial verb construction)，捧提類動詞出現於第一子句，趨向動詞出現於第二子句，第二子句也可能是表使動的「兼語式」(pivotal construction)。

6.1 「揭」

「擗」是原書的字體，解讀為 kiah8 或 kia5/gia5，按音義的關係，詞源上站得住腳的字應該是「揭」。「揭」用手拿工具，並不蘊涵清除東西，也不表示身體的姿態。有時句子只表示靜態的事象，如「手揭掃帚」相當於華語的「手拿著掃帚」，但是接趨向補語＋指示補語或單接指示補語就表示位移的動態動作。

	格式	舉例	出處
(74)	(身體部位名詞)＋動詞＋客體名詞	手揭掃帚、手揭芒掃、揭槌仔來	21.008, 26.271, 37.067
(75)	客體名詞＋動詞＋趨向補語＋近指補語	竹篋揭過來	14.244

6.2 「提」

「提」 theh8 是指用單手拿的意思，由於施事的身體移動使客體從一處位移到另處，客體名詞可接在後頭或由客體標記「將」提前或因上文已提及而不出現。「提」常接趨向補語和遠近指補語，表示位移之後客體所處的位置。句子可以簡單句出現，如「將許釵提出來」（把金釵拿出來）或連謂句出現，如「提出來乞娘仔你看」（拿出來讓小姐您看）。

	格式	舉例	出處
(76)	動詞＋客體名詞	提椅、提二个水	14.007, 24.065
(77)	(客體標記＋客體名詞＋)動詞＋趨向補語＋近指補語	提出來、將許釵提出來	21.111, 29.073
(78)	動詞＋客體名詞＋趨向補語＋近指補語	提簿出來	32.117
(79)	(客體標記＋客體名詞＋)動詞＋近指補語	將只鶯柳提來、提來	26.290, 25.155/26.277/ 28.110/39.022/46.008/ 51.151
(80)	動詞	提	14.398/29.077/45.161

6.3 「捧」

「捧」 phang5 表示平舉的拿，客體位移的方式和上述的「提」一樣，涉及掌握客體的部位，即手，可以但不一定得表現出來，如「手捧檳榔」。「捧」可出現於簡單句，如「捧茶來」，也可以出現於連謂式中，如「捧水潑三哥」。

	格式	舉例	出處
(81)	(身體部位名詞+) 動詞+客體名詞	手捧檳榔、手捧寶鏡、捧檢粧、捧水、捧盆水、捧湯 ²⁶ 、捧一鍾茶、捧茶、捧盆、捧繡篋	5.088/14.001, 19.091, 22.006, 22.059/22.062/22.185/22.186, 22.068/26.180, 22.076/22.078/24.270/26.193, 24.248, 24.375, 26.001
(82)	客體名詞+動詞+ (指示動詞)	水捧、茶捧來、飯捧來	22.059, 24.267/24.270, 45.225
(83)	動詞+(指示動詞)	捧、捧去、捧來	13.133/17.082/19.175/22.086/26.007/29.195, 22.066, 22.083

6.4 「抱」

「抱」 pho7 指雙手合攏起來搬運東西，不是擁抱之意，其位移的方式和上述捧提類動詞一樣。

	格式	舉例	出處
(84)	客體名詞+動詞+ (指示動詞)	菱花鏡抱來、只鏡抱	22.008/41.055, 19.168
(85)	動詞+客體名詞+ (指示動詞)	抱檢粧來	46.098
(86)	動詞	抱	19.090/19.109

²⁶ 「湯」在戲文裡是熱水之意，現代閩南語語義已改變，即汁液較多的副食。

6.5 「扛」

「扛」kng1 指兩個人以上協力以肩膀搬運東西，施事為兩人以上，客體通常指人，且乘坐在轎子上，但是位移的方式和上述捧提類的動詞同。

	格式	舉例	出處
(87)	動詞+客體名詞	扛簫 ²⁷ 、扛你去	32.031, 32.146
(88)	客體名詞+施事名詞+動詞	大轎七八人扛、大轎三四人扛	30.039, 30.044
(89)	工具標記+施事名詞+動詞	用四人扛	30.043
(90)	動詞+(指示動詞)	扛	14.440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捧提類動詞帶趨向補語表示達成動相。

7. 穿戴類動詞

穿戴類動詞「穿」、「著」、「戴」指施事使覆蓋物位移到身體的某部位。台灣華語或普通話在動詞和賓語之間可以插入動相標記「著」表示狀態的持續，但是閩南語不加動相標記就可以表示這種動相。穿戴類動詞跟動相標記的搭配或語氣的運用可以表示動靜態的區分。

7.1 「穿」

閩南語穿衣服的穿，讀作 chhing7，但是「穿」是陰平字，而 chhing7 是陽去字，因此「穿」是近似字。(91)(92) 光桿動詞「穿」+衣裳指稱靜態的事象，但是(93) 帶有勸誘語氣卻表示動態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91)	動詞+客體名詞	穿羅衣	17.063

²⁷ 「簫」實際上就是「轎」，但是為了忠實起見，這裡還是按原字形列出。

(92)	身體部位名詞 + 方位詞 + 動詞 + 客體名詞	腳下穿靴	37.004
(93)	客體名詞 + 施事名詞 + 動詞	衣裳娘子你穿	46.036

7.2 「著」

閩南語「著」當穿講可能是文讀層次，一般白讀作 **chhing7**。以下的例子都算表靜態事象的存在式。

	格式	舉例	出處
(94)	身體部位名詞 + 動詞 + 客體名詞	身著斑衣五色毬、 著錦袍	2.077, 2.093

7.3 「戴」

以下的例子也是表靜態事象的存在式。

	格式	舉例	出處
(95)	身體部位名詞 + 動詞 + 客體名詞	頭上戴帽	37.003

8. 伴隨類動詞

伴隨類動詞「拽」、「伴」、「送」指施事和另一個行動者一起活動或位移，施事具主動性。「拽」、「送」一定有位移，但是「伴」不一定。

8.1 「拽」

「拽」**chhoa7** 原書作「𦉳」或「撩」，這裡做帶領講，即施事在前頭帶領另一個行動者走，如 (96)。如前頭加上互指詞「相」，倆人就不分誰先誰後一起行動，如 (97)。後頭可帶目的標記，如 (98)。此外還有娶、使動的用法，如 (99)

(參 Lien 2002)。

	格式	舉例	出處
(96)	動詞 + 客體名詞 + (遠近指示動詞)	拽阮來/去、拽我仔	45.144/45.152/45.166, 53.007
(97)	動詞 + (目的標記) + 動詞詞組	拽去寄和尚	45.155
(98)	(副詞) + 動詞 + (趨向補語)	相拽、相拽走、拽走	26.041/26.079, 35.031/40.022, 36.12/36.045/37.042
(99)	動詞 + 客體名詞	拽△ ²⁸ 、拽娘仔	30.002/30.010/30.030/ 43.069

8.2 「伴」

「伴」後頭直接接動詞，不帶賓語時，常會重新分析為狀語。

	格式	舉例	出處
(100)	動詞 + 動物性名詞 + 動詞詞組	伴啞娘賞月、伴伊得桃 ²⁹	29.044, 50.085
(101)	動詞 + 動詞詞組	有一△通伴眠、無人伴行	5.021, 5.026
(102)	動詞 + 客體名詞 + (遠近指示動詞)	無人相伴、共你相伴去、相隨伴	5.026, 33.045, 16.006

8.3 「送」

「送」sang3 指施事伴隨另一個行動者(即客體)位移到某處。出現的句式有以下幾類：(一)「送」+客體名詞+處所標記+(處所名詞)，如「送恁哥嫂到廣南」，(二)「送」+客體名詞+(處所名詞)+目的子句，如「送哥嫂廣南

²⁸ 「△」是 boo2 (妻子、老婆) 的俗體字。

²⁹ 「得桃」為遊玩之意，泉州腔作 thit4-tho5，漳州腔作 chhit4-tho5。

做官」，(三)「送」+客體名詞+趨向補語+遠指補語，如「送伊出去」。³⁰

	格式	舉例	出處
(103)	動詞+動物性名詞+ 到/赴+終點名詞	送恁哥嫂到廣南 (/我兄)任所/到 潮州/任所/娘仔貴 城/赴任/到任/到 任所	2.086/12.011/12.029/26.324/ 44.027/51.082/51.141
(104)	動詞+動物性名詞+ 動詞詞組	送哥嫂廣南做官、 行上幾里	26.315, 45.249
(105)	動詞+動物性名詞+ 動詞+遠近指示動詞	送你返去、送三爹 回去、送伊出去、 送人客出去	12.053, 18.115, 25.191, 25.192
(106)	受惠標記+動物性名 詞+動詞+路徑名詞	共你送路	12.049

9. 捕捉類動詞

捕捉類動詞指施事使另一位行動者在自己的掌握中，並使他失去自由。有時也有押解之意，即施事強制使受掌控的客體（指受解送者）從某處位移到另一處。

9.1 「力」

「力」可能是個借音字，讀為 liah8，從音義兩方面來考量本字應是「擗」（國音 nuo4），至遲在中古漢語時期就解作「捕捉」之義（蔣 1997:132, Lien 2002）。³¹ 《荔鏡記》中「力」正是這種捕捉語意的反映，可以用於下列的格式中：(一)多半用於未實現的事態，前頭由「來」/「去」/「卜」beh4（要）引

³⁰ 伴隨類動詞「送」不同於遞送類動詞或贈送類動詞「送」。遞送類動詞涉及的客體是本身不會移動的東西。贈送類動詞涵蓋兩個賓語，為雙賓式，且直接賓語為客體，間接賓語是終點且是接受者。

³¹ 「力」在《荔鏡記》中多半已虛化為客體標記或工具標記，很像漢語「將」的演變過程（Lien 2002, 張 2003）。

領，(二) 前頭帶副詞，(三) 後頭帶遠指補語 + 處所標記，或二者擇其一，(四) 後頭帶近指補語 + 遠指補語，(五) 動詞 + 目的標記 + 動詞組，(六) 後頭帶事象名詞，(七) 後頭帶時相標記加動相標記 tloh8 「著」，表示瞬成的事象，如「力·著」（捉到）。

	格式	舉例	出處
(107)	(「來」/「去」/「卜」) + 動詞 + 動物性名詞	卜去力伊、來力恁三人、卜力阮	40.024, 43.009, 43.013
(108)	副詞 + 動詞	畏人來力、誤力、去趕力	34.049/41.069, 43.036, 44.003
(109)	動詞 + 遠指補語 + 處所標記 + 處所名詞 + (方位後綴)	力到公廳、力去北監內、(乞人)力去到官司 ³²	44.155, 45.059, 42.066
(110)	動詞 + 近指補語 + 遠指補語	力來去 ³³	43.037
(111)	動詞 + 目的標記 (+ 動詞組)	力去(打你加川) / (幹人) ³⁴	45.100/45.171
(112)	動詞 + 事象名詞	力姦 ³⁵	52.056
(113)	施事標記 + 施事名詞 + 動詞 + 動相標記	(乞人)力著	42.064

9.2 「拿」

「拿」na2 的語義和上述的「力」相仿，不過用法沒那麼廣，專用於表示逮捕的官方用語。³⁶

³² 「乞」除了用作使動動詞（見註 12）外還可充當被動句中施事標記。

³³ 「力來去」是淨（即皂隸）對末（即他的跟從）所下的命令，意指把他們（即陳三和五娘）捉起來並押解到衙門。這裡的「來」的近指的空間指示語義已經淡化而引發出勸誘的祈使語氣，「去」反而還帶有遠指空間指示意義，亦即逮捕之後要移送送到衙門那兒去。這種用法跟 (111) 的目的標記相關。即使「去」充當目的標記，還多少遺留遠指的空間指示意義。

³⁴ 「加川」khal-chhng1 是屁股之意，「幹」kan3 是性侵擾之意。

³⁵ 「力姦」是捉姦之意。現代閩南語捉姦的對象一般是指配偶外遇的事件。但是《荔鏡記》中捉姦的對象是陳三五娘私奔的事件，即不遵守禮法的男女私情行為都構成捉姦的緣由。另外，「去趕力」是趕著去捕捉的意思。

³⁶ 捕捉類動詞還有「捉」，但是例子只出現一次，如「途中遇捉」（43.000）。

	格式	舉例	出處
(114)	動詞 + 名詞 + 趨向補語 + 近指補語	拿黃中志過來	44.188
(115)	「去」 + 動詞	甲人去拿、星火去 拿 ³⁷	36.054, 38.063
(116)	動詞 + 動詞	聽從拿問	47.028, 47.043, 49.136

10. 感知類動詞

「看」khoann3、「聽」thiann1/「體」thoinn2、「尋」chhe7 都算是感知動詞，跟聽覺、視覺、聽覺等知覺有關。推廣而言，這類的詞屬於「示證式」(evidential) 的一種，後面接視覺詞變來的瞬成動相標記「見」。現代閩南語感知動詞「看」、「聽」、「尋」可以接「著」形成瞬成動詞，可是明代還沒發展出這樣的用法。國語「看」、「聽」、「找」都可接「到」，但是明代《荔鏡記》和現代閩南語的「看」、「聽」、「尋」都不可以。英語動作動詞 look, listen, look for/search 和瞬成動詞 see, hear, find 之間有語意關係，但是不具「形態學」(morphology) 上的派生關係。反之，比較閩南語「看」、「聽」、「尋」和「看見」、「聽見」、「尋見」可以看出兩個特點：(一) 這兩組詞中的每一對，如「看」和「看見」，具有相同的語根，(二) 第一組動作動詞加上「見」就成了瞬成動詞。如以時間維度來說，動作動詞是否為瞬成不清楚，但是複合式的瞬成動詞卻一定是瞬成的。這樣的語義可能是「見」的瞬成語義驅使整個派生詞產生那樣的語義使然。

10.1 「看」、「體」

10.1.1 「看」

「看」khoann3 可以表示已然動態的事象，如 (117)、(118)，或未然的動態的事象，如 (120) (121) (122)，但是加上動相標記後就變成指稱瞬成事象，如 (119)。至於 (123) 是表示以時量來表示嘗試的事象。

³⁷ 「甲」是「教」的借音字，意指使喚。

	格式	舉例	出處
(117)	不及物動詞	看	3.008 等 40 例
(118)	及物動詞+名詞	看燈	5.027 等 119 例
(119)	動詞+動相標記	看見	14.298 等 12 例
(120)	「去」+動詞	去看	5.126 等 20 例
(121)	「來」+動詞	來看	6.024 等 15 例
(122)	複合動詞	來去看	6.211 等 6 例
(123)	動詞+一+動詞	看一看	24.251 等 6 例

10.1.2 「體」

「體」thoinn2 意指“看”，是潮州方言的固有詞，³⁸ 相當於粵語的 thai2，一般寫作「睇」，形成地域性 (areal) 特徵詞。以下的例子表示動態的事象。

	格式	舉例	出處
(124)	及物動詞	體燈	5.025

10.2 「聽」

「聽」thiann1 除了 (125) (126) (127) (128) 表示動態的事象外，其餘的例子 (129) (130) (131) 都表示靜態的事象，(129) 也做程度形容詞使用。

	格式	舉例	出處
(125)	不及物動詞	聽	2.119 等 32 例
(126)	動詞+動詞	聽說	9.069 等 26 例
(127)	動詞+（動物性名詞） +動詞	聽阮咀 ³⁹	26.513
(128)	複合動詞	聽候	22.004 等 12 例
(129)	副詞+動詞	好聽	6.121, 6.125, 6.137, 16.043, 19.148

³⁸ 十九世紀末葉的汕頭方言（廣義潮州方言的次方言）中有 thoinn2 的紀錄 (Fielde 1883:594)。

³⁹ 「咀」tann3 是潮州話的特有詞，相當於說或講。

(130)	動詞+動相標記	聽見	14.002 等 34 例
(131)	動詞+結果補語	聽揆	24.290

10.3 「尋」

「尋」chhe7 是個訓讀字，即借義，不管原字的讀音。(132) 表示動態的事象，(133) (134) 以「尋」加上否定結構助詞+結果補語，如 (133)，或加上否定補語，如 (134)，表示動作的結果。

	格式	舉例	出處
(132)	動詞+動物性名詞	尋老卓、尋三 爹、益春、尋 伊、尋阮、尋 九郎、尋女	5.029, 25.127, 35.022, 26.209, 29.175/35.026/ 35.036/48.138, 32.143, 35.000
(133)	動詞+代名詞+否定詞 +結果補語	尋我不見	22.346/26.491
(134)	動詞+否定補語	尋(那)無	22.236

11. 和動相相關的三個語詞：「在」、「到」、「著」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閩南語中四種動相中達成或瞬成都無法單獨用動詞表示，非得結合「到」、「著」不可。⁴⁰ 狀態和動作動相的區分有些情況和動詞出現的格式有關，也和「在」在格式的位置有關。

11.1 「在」

「在」兼做動詞及前置詞使用，「在」（可解讀為 ti7）所引領的前置詞詞組可以出現於動詞前頭，也可以出現於動詞後頭。一般而言，前面的格式中動詞是動態的，後面的格式中動詞是靜態的。因此這兩種格式不失為檢驗動靜態動詞的條件。但是這只適用於閩南語，其他方言不適用（參見第 2 節的討論）。

⁴⁰ 「到」或「著」也可看成有界的顯性標記。

	格式	舉例	出處
(135)	動詞+處所名詞+方位詞	(月)在天邊、(娘子)在繡廳邊、(陳三)在後花軒內	41.038, 21.030, 26.260
(136)	動詞+前置詞+處所名詞+方位詞	掛在許天邊、立在屋簷下、(高樓)起在路邊、(高樓)起在大路墘、歇在潮州驛內、監在北監內	17.011, 51.016, 17.070, 17.085, 44.140, 45.142
(137)	前置詞+處所名詞+方位詞+動詞詞組	在許燈下打獅、在只潮州磨鏡、在園內賞花、在樓上食荔枝、在許房內暍、在只月下行、在只聽候啞娘	6.073, 17.140, 24.068, 44.093, 26.345, 35.019, 24.075, 26.113

上表中 (135) 裡頭的「在」充當動詞使用，其出現的格式表示靜態的事象。(136) (137) 裡頭的「在」都做前置詞使用。(136) 的格式「動詞+『在』+處所詞組」，其中前置詞詞組出現於動詞後面，表示動作結果之後的狀態。反之，(137) 的格式「『在』+處所詞組+動詞詞組」，前置詞詞組出現於動詞前面，表示正在進行的動作。在《荔鏡記》中找不到「在」充當動詞前的進行貌標記的用例。不過現在閩南語卻可以找到動詞前的進行貌標記 *teh4* (弱化為 *leh4*)，*ti7* (參見 Douglas (1873:484)，陳 (1934:115)，李 (1950:160-162)，黃 (1958)，楊 (1992)，李 (1996))。進行貌標記可以是雙音節 *ti7-leh4* 或單音節 *teh4* 或 *leh4*。《荔鏡記》的「在」可能解讀 *ti7* 或 *teh4*。有學者認為進行貌標記 *teh4* 是由表處所的「著」演化而來的 (參見王 (1969)，梅 (1989)，楊 (1992)，吳 (2004) 的討論)。不過讀為陽去調 *ti7* (一般寫為「佇」) 可能另有來源 (李 2000)。現在閩南語的進行貌標記可能是由「『在』+處所詞組+動詞詞組」的格式中前置詞詞組省略掉處所詞組而來的。順便提一下，《荔鏡記》沒看到相當於共通語中的持續標記，一般也認為現代閩南語沒有。⁴¹

⁴¹ 但是李 (1950:162) 指出現代閩南語中動詞前的「*ti7 leh4* 在著」和動詞後的「*ti7•leh4* 在著」的區別。前者表示動作的進行，後者表示狀態的持續，如「在著冤家」(正在吵架)，「冤家在·著」(處於吵架的狀態中，比如彼此不說話)。李 (1996) 也指出閩南語動詞後有持續貌標記。但是「在·著」的使用範圍比起華語的持續貌標記小得多了。

11.2 「到」

「到」kau3 可以充當有界的主要動詞，不指明到達終點的方式，如 (138)，但是「到」前頭也可以接近指或遠指指示詞「來」「去」表示以說話者為參照點的動作趨向，如 (139)，此外，也可以加上動作動詞表示動作的方式，如 (140) (141)。「到」除了空間的終點也可以表示時間的終點，如 (142)。(140) (141)，即活動的方式 + 到達終點，反映現代漢語的分析的類型特性。Talmy (1985, 2000) 以「語根」(root) 和「衛星」(satellite) 及「融合」(conflation) 的機制來描述位移事件的語意結構及表現的方式。這種理論模式可以用來分析閩南語的位移事件。我們可以假設有個抽象的位移動詞和界限動詞。位移動詞指稱客體從某點到某點的移動而界限動詞表示終結點，界限動詞「詞彙化」(lexicalize) 為「到」或「到達」。如果凸顯終結點但淡化位移時，就體現為 (138)，加上近指或遠指動詞就形成 (139)。如果位移動詞和方式融合再加上界限動詞，就形成 (140) (141) (參見 Lamarre 2003b 有關漢語的研究)。Smith (1991:33-36) 用「因果鏈」(causal chain) 來研究「動詞群集」(verbal constellations) 所涵蓋的詞彙寬度，比如「到車站」只涵蓋終結點，但「走到車站」除了終結點外還涵蓋到達之前的一段路程。前者是瞬成事象，後者是達成事象。不過後者也可以理解為瞬成事象，如「五點整走到車站」。漢語有些情況下複合詞不容易分清楚瞬成和達成事象。

明代和現代閩南語裡「到」都還未發展出像華語那樣的動相標記，如「看到」、「聽到」。明代閩南語只有「看見」、「聽見」，現代閩南語兼有「看見」、「聽見」和「看著」、「聽著」。

	格式	舉例	出處
(138)	動詞 + 終點名詞 (位移方式未明)	到中庭	1.013 等 22 例
(139)	遠近指示動詞 + 動詞 + 終點名詞	來到只、去到廣南	7.005 等 27 例、 10.008 等 9 例
(140)	方式動作動詞 + (遠近指示動詞) + 動詞 + 終點名詞	行到藍橋路、走到花園/ 只處、行來到只、返來到潮州	41.094, 34.000/ 34.001, 40.003, 7.005, 51.083
(141)	方式動作動詞 + (客體名詞) + 動詞 + 終點名詞	扶持到泉州、捨身到只處、力到公廳、送哥嫂到任、送到坊民黃中志家	42.030, 34.011, 44.155, 51.082, 38.033

(142)	方式動作動詞+動詞+ 時間終點名詞	等到日都罩 ⁴² 、得桃到五 更、困到日午、睡到三 更時節	39.016, 6.053/8.006, 9.045, 52.061
(143)	方式動詞+動詞+終點 名詞	死到陰司	24.261

11.3 「著」

「著」tioh8 原帶附著義（王 1969，楊 1992），後來發展出穿著(144)、遭受(145)、命中、猜中等實詞義，也語法化為多重的語法詞，如使役動詞(147)、施事標記(146)、結構助詞（如“想著足煩惱”，詳林(2003)）、「義務性情態詞」(deontic modal verb)（意指“得”、“必須”）、瞬成動相標記(148)(149)(150)(151)（閩南語「著」的詳細研究參見楊 1992，Lien 2001，鍾 2001）。（施事）+動態動詞+名詞的格式，如（某某）「潑陳三」，一定會有自主性的語義成分在其中，但是加上時相標記「著」之後，如「潑著陳三」，自主性的語義成分就消失了，因此「著」有強制轉換的作用。

	格式	舉例	出處
(144)	穿戴動詞+名詞	身著斑衣五色毬、著錦袍	2.077, 2.093
(145)	遭受動詞+動詞	著打著罵	22.384
(146)	施事標記+施事名詞+ 動詞	著伊惹動、著阮帶累	3.050, 45.180
(147)	使役動詞+受役名詞+ 動詞	著伊隨夫赴任廣南、著人 就去提來拷問	2.072, 51.159
(148)	動作動詞+動相詞+名 詞	揆著呂蒙正、潑著陳三、 燒著小人、沖著伊、乞人 力著、踏著我腳、牽著君 手、接著封書、牽連著懶	17.027, 22.154, 22.221, 6.097, 42.064, 26.440, 50.100, 24.124
(149)	認知動詞+動相詞+名 詞	憶著家鄉、憶著伊、憶著 伊人面、念著我	12.030, 20.043, 24.131, 29.089

⁴² 「罩」tau3 為「晝」的借音字，這裡解作中午。「困」是「困」省寫，意指睡。

(150)	會面動詞+動相詞+名詞	逢著好兒婿、遇著啞媽、撞著恁官人、見著銀、對著伊	26.088, 22.079, 50.067, 45.161, 6.190
(151)	情緒動詞+動相詞+名詞	恨著丁古林大	48.123

12. 結語

大體來說，現代漢語，閩南語也不例外，是分析語，而非綜合語。綜合語中語詞多含多重「義位」(sememe) (Lamb 1964)，分析語語詞和義位多半是一對一的關係 (Sapir 1921)。閩南語跟其他現代漢語方言一樣是「孤立」(isolating) 語而非「屈折」(inflectional) 語，即不靠語詞的形態變化而靠語序或「語法格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Fillmore et al. 1988, Goldberg 1995, Jackendoff 2002) 來表現語法關係。閩南語的分析和綜合的這兩個特點是動詞分類重要的參考點。事實上，對閩南語（現代漢語亦同）來說，動作和瞬成語根可以相同，如「力」（<搨）和「力·著」，「看」和「看·見」。⁴³ 可以看出現代漢語界限性是由一個單詞承擔，但英語是由兩個形態上不相干的語詞所表現的，如 chase/hunt for and catch, look and see。⁴⁴ 此外，明代閩南語已經有動補式，如「打死」(19.319/19.323)、「打破」(19.358) 表示動作結果，和純粹動作動詞「打虎」(51.132) 的「打」對立。「打死」、「打破」是分析式表現法，英文的對應詞 kill 和 break 是綜合式表現法。

漢語方言「得」、「著」、「到」、「見」都可能成爲「動相標記」(phase/aktionsart marker)。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角度來討論：(一) 歷時透視、(二) 方言透視。大體上說，「得」、「著」、「到」是先後出現的動相標記，不同的方言有不同的發展。但是兩種透視並非互相排斥。就閩南語而言，「得」已經不再有滋生力，「著」則滋生力相當強，「到」kau3 還未變入動相標記。相較之下，華語的「到」已經是動相標記了（參閱 Lamarre 2001 的討論）。感知動詞「看」、「聽」、「聽」單用可表示動作，但是後頭接「見」就會變成瞬成動詞。這裡可以看到現代閩南語類型上分析的特性。

⁴³ 古漢語「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翻成現代漢語爲「看了可是沒看見，聽了可是沒聽見」，其中「見」、「聞」都是一個語詞涵蓋兩個義位，這個現象說明古漢語具有綜合語的特徵。

⁴⁴ 有時又有詮釋待決的形義不對稱的現象，如 smell 可以表現動作或瞬成的動相：(一) 聞、(二) 聞到。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由於現代閩南語的類型上的分析特性，動詞單看往往詮釋待決的情況，必須放入格式或跟其他詞合用，動相語義才能落實，變得明朗，如姿態類動詞、放置類動詞的動靜態之分取決於進入甚麼格式，比如進入存在式就會導向靜態的語義。投擲類動詞、捕捉類動詞加上動相標記「著」才能由表示動作變成表示瞬成事象，此外，感知動詞「看」、「體」、「聽」、「尋」加上由視覺動詞轉來的動相標記「見」，才能引發瞬成的語義。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見」帶有類型強制轉換的功能 (Pustejovsky 1995, Pustejovsky and Bouillon 1995, Francis and Michaelis 2002)。

引用文獻

- Busmann, Hadumod. 1996.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rans. and ed. by Gregory P. Trauth and Kerstin Kazzaz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ouglas, Rev. Car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ubner.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547-619.
- Fielde, A. M. 1883. *A Pronouncing and Defining Dictionary of the Swatow Dialect Arranging According to Syllables and Tone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Kay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3:501-538.
- Francis, Elaine J., and Laura A. Michaelis. 2002. *Mismatch: Form-Function Incongruity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Grammar*. Stanford: CSLI.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ckendoff, Ray. 2002.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Brain, Meaning, Grammar, 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arre, Chirstine. 2001.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types and markers.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 by Hilary Chappell, 85-12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arre, Christine (柯理思). 2003a. 〈狀態變化、構文、干涉：中國語の「V+在

- +場所」構文のケエス〉，《開篇》22:144-171。東京：好文。
- Lamarre, Christine (柯理思). 2003b. 〈漢語空間位移事件的語言表達——兼論述趨式的幾個問題〉，《現代中國語研究》5:1-18。京都：朋友書店。
- Lamb, Sydney M. 1964. The semantic approach to structural semantic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3, part 2:57-78.
-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en, Chinfa. 1999. A typological study of causativ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9.4:395-422.
- Lien, Chinfa. 2001.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tioh*⁸ 著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173-202.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⁴ Jing⁴ Ji⁴*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ed. by Dah-an Ho, 179-216.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s Sec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Matthews, P. H. 1997.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rank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stejovsky, James, and P. Bouillon. 1995. Aspectual coercion and logical polysemy. *Journal of Semantics* 12:133-162.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IT Press.
- Rappaport Hovav, Malka, and Beth Levin. 2000. Classifying single argument verbs. *Lexical Specification and Insertion*, ed. by Peter Coopmans, Martin Everaert, and Jane Grimshaw, 269-30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Smith, Carlota.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Tai, James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CLS* 21: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lmy, L.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ed. by T. Shopen, 57-1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lmy, L. 2000. A typology of event integration.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2: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213-288. Cambridge: MIT Press.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Yakhontov, S. E. 1957. *Kategoriya Glagola v kitaiskom Yazyke* [*Verb Categories in Chinese*]. Leningrad: Izdatelstvo Leningradskogo Universiteta.

- ヤアホントフ, C. E. 1987. 《中國語動詞の研究》(橋本萬太郎譯)。東京：白帝社。
- 太田辰夫. 1995. 《中國語文論集》。東京：汲古書院。
- 王育德. 1969. 〈福建語における「著」の語法について〉，《中國語學》192:1-5。
- 吳守禮校註. 2001a. 《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台北：從宜工作室。
- 吳守禮校註. 2001b. 《明萬曆刊荔枝記戲文校理》。台北：從宜工作室。
- 吳守禮校註. 2001c. 《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台北：從宜工作室。
- 吳福祥. 2004. 〈也談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漢語史學報》4:17-26。
- 李如龍. 1996. 〈泉州方言的體〉，張雙慶編《動詞的體》，195-224。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二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李如龍. 2000. 〈閩南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編《介詞》，122-138。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獻璋. 1950. 《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
- 林欣儀. 2003. 《台灣閩南語結構助詞“甲”、“了”、“著”、“去”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柯理思. 2003. 〈從河北冀州方言對現代漢語[V 在+處所詞]格式的再探討〉，戴昭銘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4-154。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
- 張麗麗. 2003. 《處置式「將」「把」句的歷時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 曹逢甫. 1998. 〈台灣閩南語中與時貌有關的語詞“有”、“φ”和“啊”試析〉，《清華學報》新 28.3:299-334。
- 梅祖麟. 1989.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3:193-216。
- 梅廣. 2003. 〈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23-47。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連金發. 1995. 〈台灣閩南語完結時相詞試論〉，曹逢甫、蔡美慧編輯《台灣閩南語論文集》第一輯：閩南語，121-140。台北：文鶴。
- 連金發. 2004. 〈台灣閩南語的存在句：動詞固有意義和動相、結構的互動〉，石鋒、沈鍾偉編《王士元教授七十華誕慶祝文集：樂在其中》，144-157。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連金發 (Chinfa Lien). 2005. 〈《荔鏡記》中的時相與時貌標記〉 [Phase and aspect markers in *Li Jing Ji*], 丁邦新、余靄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393-420。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郭維茹. 2000. 《句末助詞「來」、「去」：禪宗語錄之情態體系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 陳輝龍. 1934. 《台灣語法》(全)。台北：台灣語學社。
- 湯廷池, 湯志真, 邱明麗. 1997. 〈漢語的「動貌詞」與「動相詞」〉, 余靄芹、遠藤光曉編《橋本萬太郎紀念中國語學論集》，283-300。東京：內山書店。
- 湯廷池. 2000. 《漢語語法論集》。台北：金字塔出版社。
- 黃丁華. 1958. 〈閩南方言虛字眼的“在”、“著”、“裡”〉, 《中國語文》1958.2:81-83。
- 楊秀芳.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 《漢學研究》10.1:349-94。
- 劉堅, 江藍生, 白維國, 曹廣順. 1992. 《近代漢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蔣禮鴻. 1997.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補定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鍾美蓮. 2001. 《荔鏡記中的多義詞“著”》,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羅偉豪. 1990. 〈廣州話的“埋”字〉, 詹伯慧編《第二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173-175。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Received 21 April 2005; revised 22 September 2005; accepted 29 September 2005]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所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cflien@mx.nthu.edu.tw

Verb Classification, Aktionsart, and Constructions in the *Li Jing Ji*

Chinfa Li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of verb classification, aktionsart, and constructions in the *Li Jing Ji*. Modern Southern Min as manifested therein is typologically speaking an analytic language, and as a rule meaning is not as richly encoded in words in analytic languages as in synthetic languages. Subtle distinctions in four classes of aktionsart (as drawn by Vendler 1967), if sought for in modern Southern Min, will not be detected by examining verbs alone; distinctions can only be fleshed out by observing the interaction of verb and construction. In this paper I examine nine classes of verbs denoting posture, placement, throwing, cleaning, carrying, wearing, escorting, catching, and perception, with focus on those constructions in which they occur and the constructional effect on their interpretation with respect to aktionsart. Finally, I explore the roles of Southern Min of *ti7*, *kau3*, and *tioh8* in the realization of fine distinctions of aktionsart. Furthermore, issues such as telicity, dynamicity, volitionality, type coercion, and underspecification are also addressed.

Key words: Southern Min, *Li Jing Ji*, aktionsart, verb constructions, typology, analyticity, syntheticity, telicity, volitionality, dynamicity, type coercion, underspecification